附件1

鹤庆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申请材料表单 |  |
|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涉及委托办理的填写） |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及职务： 联系方式： |
| 拟流转土地总体情况 | 总面积： 亩；其中一般耕地： 亩，基本农田： 亩。涉及整村、整组流转 个。 |
| 流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亩。 |
| 流转农户承包土地： 亩，涉及农户： 户。 |
| 申请人（工商企业）承诺如下： 1.申请人无不良社会影响、行政违规、司法执行等记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商业信用和农业投资经营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申请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2.申请人已经过相应的有效内部决议并得到相应批准； 3.申请人严格按照土地经营权出让方的要求予以开发利用，且不用于非农业建设，不改变原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破坏生态环境，对于需提供开发利用规划的，及时提交规划文件。 4.申请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受理时间： 申请受理编号： |
| 所在乡镇初审意见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意见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第一页由申请人（单位）填写，第二页由经办部门填写；此表需双面打印，一式5份，经办部门各留存1份，审批结束后提供申请人（单位）1份。

2.土地经营权流转涉及多个农户的，可经承包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由村集体代表农户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

 3.审查中难以确认土地性质的，可向自然资源部门函询。